

#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社區志工及學生志工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 一、依據：

90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9000011840號令「志願服務法」、及屏東縣政府推動教育類志工服務工作計畫辦理。

## 二、目的：

- 1、為推動本校志工招募及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扎根社會參與與社會服務之觀念，培養日後對社會議題的關懷與行動實踐。研擬可行性社區志工及學生志工參與志願服務計畫方案，協助社區志工及學生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成為正式終身志工。
- 2、鼓勵家長及社會人士，積極主動關懷，回饋社會，協助學校充實學校人力資源，激勵學生感恩心理與行動，以擴大教育效果。
- 3、為學生樹立行為楷模，為家庭帶來新的活力，促進學校與社區的和諧關係，革新社會風氣。
- 4、使兒童的生活安全，學習愉快，成長順利。

## 三、志願服務辦法實施期程：

本校志願服務類組：圖書館管理組、交通導護組、學校活動組，其運用期程為112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止(為期2年)

## 四、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依各學年度學校需求及志工隊人力，可彈性調整。

### (一)社區志工類

1. 導護志工：協助維護學生上學、放學時在社區(部落)的安全(4人)。
2. 圖書志工：協助學校圖書室圖書整理及借閱工作。(5人)

### (二)學生志工類

1. 活動服務志工：協助校內各項活動所需服務之項目(7人)。
2. 圖書志工：協助學校圖書室圖書整理及借閱工作(10人)。

## 五、志願服務人員招募：

### (一)招募條件

- 1、對協助教育事務具有熱忱，自願奉獻個人知識、體能、經驗及時間者。
- 2、身心健康，且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疾病。
- 3、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者。

(二)招募對象：本校家長及五~六年級學生。

(三)招募方式：於學期初經現任志工、老師或自行推薦，經學務組彙整審核呈送校長核可後收編。

## 六、志願服務人員服務時間與內容：

組別	服務時間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1. 導護志工團	上學、放學時間	涼山村、佳義村、排灣村三部落、	◎協助三部落學生上學、放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上學、放學過馬路的安全。

		學校大門路口	◎服務時間：每週一~五上放學時間。
2. 圖書志工團 家長	早上 08:30~12:00	圖書館	◎協助圖書室借書、還書及書籍整理等服務事項。 ◎服務時間：選擇自我方便時段服務即可。
3. 服務志工團	非固定時間，配合活動需求安排	活動場地	◎協助校內各項活動所需服務之項目。

## 七、志願服務人員訓練：

(一)基礎訓練 6 小時，志工基礎訓練可參加由本校或本縣各單位辦理之志工基礎訓練取得認證，另可至「臺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網站受訓，若已領有紀錄冊者免上此課程。

(二)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1.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三)教育類特殊訓練共計五課目，6 小時課程內容依服務工作性質由本校學務組規劃後，報縣府備查後實施。

- (1) 教育發展現況概述，一小時
- (2)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一小時
- (3) 志願服務工作說明級單位簡介，一小時
- (4) 志工專業課程或志願服務工作實習，二小時
- (5) 綜合討論與分享，一小時

## 八、組織與職掌：

(一)人員編制：

由本校總務處負責志工督導工作，社區志工隊，設置隊長 1 人協助各社區(部落)志工服務之管理、通知、規劃及執行等事務。

(二)職掌

1. 志工督導：由訓導組長擔任，綜理團務，協調志工服務之規劃、執行等事務，承辦志工各項申請即呈報資料。
2. 隊長：1 年 1 聘，協助管理志工出缺勤、協助活動執行之人員調配。

## 九、志願服務人員管理：

(一)志願服務學習時數登載：由訓導組長負責。

(二)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檢附基礎、特殊訓練證書交至學務組，由學校統一向縣政府提出申請。

(三)志工排班原則：服務人員採輪班制，依隊員方便之時間配合編排值勤。

(四)志工出勤管理：每位團員均需參加一團以上服務事項，團員因故無法繼續服務，請自動與各隊長聯絡，若無故缺席3次以上，則視同放棄志工資格。

(五)志工請假：因故無法出勤需提前跟學務組長或各隊長口頭或書面請假。

#### 十、志願服務人員會議：

(一)期初會議，說明志工服務工作計畫，協助新進志工了解志工隊服務內容。

(二)期末會議，工作檢討，了解志工服務狀況及服務學習經驗分享。

(三)臨時會議，有臨時議題提出時召開。

#### 十一、志願服務人員權利與義務：

##### (一)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運用單位定期結算服務時數並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
5.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6. 服務年資滿2年，時數達150小時者，得由學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7.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 (二)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本校訂定之規章。
3. 參與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 十二、志願服務人員考核：

##### (一)考核與獎勵：

1. 學生志工每年度經考核表現優良者，發予獎狀並公開表揚，並依佳義國小學生獎懲規定嘉獎一次。
2. 社區志工每年度經考核表現優良者，發予獎品並公開表揚。
3. 表現優良之志願服務人員，得推薦參加縣市或中央相關服務獎項，予以肯定。

##### (二)申訴管道：

1. 若在志願服務工作上有相關建議或申訴事項可以直接跟訓導組長反應。

#### 十三、志願服務人員福利：

(一)社區志工及學生志工每學年均投保志願服務人員平安保險及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二)社區志工每當學校有製作運動服亦贈送運動會服裝一件。

#### 十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呈報縣府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李侑軒

教師兼  
訓導組長 李侑軒

主任：林志偉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林志偉

校長：黃善祺

屏東縣立佳義  
國民小學校長 黃善祺

教師兼  
教學主任 陳美秀